

## 使用 AMS-II.C.減量方法之註冊申請案檢核表

### 一、基本資料

申請單位		專案編號	
專案名稱			
減量方法名稱	AMS-II.C.：需求端利用特定技術的能源效率活動		
專案計入期	____年__月__日至 ____年__月__日	預估總減量	____公噸 CO <sub>2</sub> e

### 二、檢核事項

項次	檢核事項	申請單位說明	申請單位自行檢核	氣候署審核
1	(1)減量措施是否已執行； (2)若專案已執行，應檢附專案起始日之證明資料（如已完成招標、已完成簽約、或已完成驗收之文件）； (3)確認專案起始日應為註冊申請日前三年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1)是否有申請政府相關補助方案或計畫協助輔導，受補助或輔導內容是否已說明； (2)若有接受補助或輔導，是否檢具共同合作之事業或政府全體署名經公證之合約書或相關證明文件； (3)是否於專案計畫書載明減量額度之約定分配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3	法規外加性應檢視： (1)各縣市地方自治條例； (2)能源用戶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規定； (3)其他節能相關法規或強制性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4	既有設備及更換設備之廠牌/型號、形式/規格、效率、數量、裝設地點，並說明使用情境及附上銘牌或規格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5	確認專案未有洩漏，應檢具既有設備已報廢之證明文件 (1)若所汰換之設備為本部依據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公告之應回收廢棄物，則應檢附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收受既有設備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項次	檢核事項	申請單位說明	申請單位自行檢核	氣候署審核
	<p>(2) 若所汰換之設備非屬上開公告應回收廢棄物，則應檢附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或再利用機構開立之妥善清理書面文件。</p> <p>(3) 若專案尚未汰換，應於計畫書加註：「本案報廢與回收證明將至第一次減量額度申請時一併檢附，以確認實質減量成效，如屆時未檢附則不予計算減量」。</p>			
	<p>(1) 汰換方式應為多對一汰換（在照度符合國家標準前提下，宜進行燈具之減盞）或是一對一汰換，且應符合「專案情境的服務水準（如照明設備的光輸出【照度】或是空調的額定熱輸出容量）應介於基線情境服務水準的90%至150%」。</p>			
6	<p>(2) 前項判定依據應以同一空間（具獨立及密閉特性）汰換前後之比較為準。</p> <p>(3) 若專案屬於汰換照明設備，應檢附汰換前後之照度量測紀錄，包括量測方法、量測照片、量測結果、量測報告等資料。</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7	<p>專案監測期間應依據每年實際值計算減量，可採以下任一方式來監測：</p> <p>(1) 以獨立電表紀錄用電量</p> <p>(2) 透過計時器等紀錄器紀錄設備使用時間，並定期確認設備運作狀況</p> <p>(3) 若為照明設備，可採 AMS-II.C. 預設值3.5小時/日，乘上設備年使用天數計算。</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8	<p>(1) 專案監測期間若設備有損壞，應採用較高效率或相同效率之設備；</p> <p>(2) 若損壞後更換為效率更高的產品，考量保守性原則，於實際減量計算上，應以原產品之效率來計算。</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9	<p>申請單位目前是否有與本申請案相似之其他減量專案，且同樣欲提出註冊申請，若有其他相似之減量專案，建議可考量合併提出註冊申請，以簡化申請及審查程序。</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函

地址：81170 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600號  
聯絡人：呂玲儀  
聯絡電話：07-3611212 分機：438  
傳真：07-3656985  
電子郵件：lingyilu@bip.gov.tw

受文者：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南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經園環永字第11300142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A13080000G\_1130014253\_doc1\_Attach1.pdf、  
A13080000G\_1130014253\_doc1\_Attach2.pdf、  
A13080000G\_1130014253\_doc1\_Attach3.PDF)

主旨：函轉環境部指定「使用AMS-II.C.減量方法之註冊申請案  
檢核表」為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管理辦法第4條第5款規  
定之文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113年7月12日經綜字第11300657570號書函辦理  
(隨文檢附)。
- 二、依據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第4  
條第5款規定：「事業或各級政府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自願  
減量專案，應依規定格式將下列資料上傳至指定資訊平  
台，並檢具申請書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取得註  
冊：.....(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文件。」
- 三、以「AMS-II.C.需求端利用特定技術的能源效率活動」減量  
方法提出自願減量專案註冊申請案，因無須經第三方查驗  
機構確證，為使申請單位確認所提申請案符合規定，爰訂  
定旨案檢核表，並指定為管理辦法第4條第5款規定之文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南分局



113/07/16

1130004332



件。事業如採「AMS-II.C. 需求端利用特定技術的能源效率活動」減量方法，提出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申請取得註冊時，應檢具檢核表提出申請。

四、檢核表亦公開於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溫室氣體自願減量暨抵換資訊平臺－表單下載區（網址：<https://carbonoffset.moenv.gov.tw/VoluntaryReductionView/FilesDownload>），提供申請單位使用。

正本：楠梓園區區內事業電子公布欄、高雄軟體園區區內事業電子公布欄、本局投資服務組、各分局（請轉知所轄）

副本：



## 環境部 函

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  
聯絡人：許峻銘  
電話：02-2322-2050#66317  
傳真：02-2361-0082  
電子信箱：chunming.hsu@moenv.gov.tw

受文者：經濟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環部氣字第11391079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使用 AMS-II. C. 減量方法之註冊申請案檢核表

主旨：指定「使用 AMS-II. C. 減量方法之註冊申請案檢核表」為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管理辦法第4條第5款規定之文件，並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第4條第5款規定：「事業或各級政府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自願減量專案，應依規定格式將下列資料上傳至指定資訊平台，並檢具申請書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取得註冊：……（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文件。」。
- 二、以「AMS-II. C. 需求端利用特定技術的能源效率活動」減量方法提出自願減量專案註冊申請案，因無須經第三方查驗機構確證，為使申請單位確認所提申請案符合規定，爰訂定「使用 AMS-II. C. 減量方法之註冊申請案檢核表」（如附件，下稱檢核表），並指定為管理辦法第4條第5款規定之文件。事業如採「AMS-II. C. 需求端利用特定技術的能源效率活動」減量方法，提出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申請取得註冊時，應檢具檢核表提出申請。
- 三、檢核表亦公開於本部氣候變遷署溫室氣體自願減量暨抵換資訊平臺—表單下載區（網址：<https://carbonoffset.moenv.gov.tw/VoluntaryReductionView/FilesDownload>），提供申請單位使用。

正本：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內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農業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海洋委員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

113/07/10經濟部總收



\*11300657570\*

灣區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台灣區絲綢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臺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顯示器暨應用產業協會、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複合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衛理國際品保驗證股份有限公司、立恩威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商英國標準協會集團私人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亞太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蘭芯系統股份有限公司、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漾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家福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業興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崑崙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電021-0410  
交15:換52章